

中共大岭山镇委文件

岭委发〔2022〕42号



关于李钜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单位：

镇委决定：

李钜强 任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三级主办；

叶永康 任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三级主办；

黄文茜 任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四级主办。



